

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成績績優單位團體獎
近年得獎單位(100年起)

107.11.01 製表

調查年	得獎單位 (由北至南而東)
107	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，以及臺東縣政府等 11 個單位。
105	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彰化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，以及花蓮縣政府等 10 個單位。
104	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，以及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 6 個單位。
103	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，以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等 10 個單位。
102	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 10 個單位。

100	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 10 個單位。
------------	--

註：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逢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年(調查年尾數為 1 或 6，如：民國 101、106 年等) 停辦。